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（单位名称）的重点排放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核查复查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全区其他行业重点排放单位 2024 年度核查报告复查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内蒙古中实工程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1人，营业收入为350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5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中实工程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（牵头人）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中实节能环保有限公司（联合体单位）

日期：2025年4月21日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（单位名称）的重点排放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核查复查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全区其他行业重点排放单位 2024 年度核查报告复查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内蒙古中实节能环保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166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中实工程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（牵头人）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中实节能环保有限公司（联合体单位）

日期：2025年4月21日